

龙胜实验学校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胜实验学校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布龙路与和平路交叉口西北处

负责人：万象贵

乙方：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5楼整层

电 话：13922821968 0755-83026386 电子邮箱：zhaobo@vtlaw.cn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二、甲方可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三、因乙方各地分所（办公室）较多，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各地分所（办公室）可以办理和本合同委托事项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案件，或其他不涉及直接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乙方办理这些案件不会损害甲方利益。甲方在此明确同意上述情况不构成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法律义务的违反。

四、乙方指派赵波、李帅律师团队履行本合同，主要工作内容为审核甲方对外签署的商业合同，以维护甲方权益。就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共计42500元分两期收取，第一期顾问费为人民币21250元，在本合同签署后收取；第二期顾问费为人民币21250元，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前收取。乙方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乙方开户名：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国会大厦支行

帐 号：44201618500050001527

以上律师费不包括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个案代理事务，对甲方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个案代理事务，甲方如果委托乙方办理，由双方协商收费并签订代理协议或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结清有关费用。

五、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事先告知原因且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宿、翻译、复印费用等（深圳市外发生的费用），按实报实销方式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六、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提供法律服务律师的；
- 2、合同指定律师因特殊原因无法胜任校园法律顾问工作，乙方再次指派的律师也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 3、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4、乙方律师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 5、乙方律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甲方认为乙方律师有其它严重失职行为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7、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8、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9、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七、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因乙方或乙方律师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但不超过已收取律师费的两倍。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八、本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上列明的地址及电子邮箱送达。如需补充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即可。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胜实验学校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law firm.